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9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1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2026年6月26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根据2026年7月24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26年6月26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26年7月24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8月12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6年7月24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了《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6月26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24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于2026年3月12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将于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生态环境法典贯彻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个人擅自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促进餐厨垃圾的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运、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工作协调机制，合理安排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落实经费保障，制定餐厨垃圾管理和综合利用政策。

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要求做好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查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餐厨垃圾处置过程的环境监测及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餐饮企业按规定做好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数据资源、教育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广减少餐厨垃圾产生的技术和方法，将餐厨垃圾管理纳入行业激励范围。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餐厨垃圾相关法律法规及知识的宣传，倡导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环保理念。

物业服务机构应当做好管理区域内餐厨垃圾定点投放和知识宣传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激励和考核机制，对在餐厨垃圾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联单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设立全市统一的餐厨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活动有效监督。

第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单位应当执行联单制度，建立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内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

联单和台账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理机制。

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改进食品加工工艺、合理用餐等方式，从源头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量。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主动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倡导光盘行动，防止浪费。

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产生者安装油水分离等设施设备。

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第十二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餐厨垃圾交付符合条件的单位收运，并按规定投放；

（二）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密闭、整洁，及时清理周边环境；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时间频次收集餐厨垃圾并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交由符合条件的单位处置；

（二）提供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收运后对容器清空复位、清洗消毒，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三）使用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保持装载容器完好、密闭、整洁，并喷涂标识标志；

（四）发现交付的餐厨垃圾种类、数量、产生时间等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将相关数据报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五）不得在收运过程中丢弃、遗撒垃圾，不得滴漏垃圾污水；

（六）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和计量系统，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餐厨垃圾采用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方式处理；

（三）保持餐厨垃圾处置场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四）按照规定处理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并实时监测，防止二次污染；

（五）定期对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及时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测结果；

（六）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餐厨垃圾。

第十七条 禁止将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完善餐厨垃圾管理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运、处置单位未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个人擅自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餐厨垃圾管理和利用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洲

（2026年6月26日）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对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的通知》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我市现行有效的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六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集中清理，并按规定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反馈意见，拟定了《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已于2026年3月12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将于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十部法律同时废止。我市《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以该法作为立法依据和处罚依据。上述法律被废止后，相关条款失去法律依据，必须进行修改。同时，条例中部分处罚幅度与法典不一致，需要调整以保持与上位法一致。

二、修改的过程

2026年4月14日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后，法工委立即组织力量，对照法典具体条款，对《滁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滁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等六部法规进行了认真梳理。同时，及时向我市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涉及到的市直部门征求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征求意见，通知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清理工作。

法工委经梳理，并综合市直相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的意见建议，2026年5月6日将有关意见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6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审查反馈，建议我市对《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进行修改，其他法规暂不修改。6月22日，将《决定（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审议。

三、修改的内容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法工委拟定了《决定（草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立法依据。原条例第一条援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被法典废止，因此将《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修改处罚幅度。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三款规定：“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因条例处罚幅度、进阶与法典不符，为与法典保持一致，将该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同时增加第二款“个人擅自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修改《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洲

（2026年6月26日）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

6月26日上午，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法典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同时废止。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证上位法有效实施，对我市相关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修改决定草案主要解决了立法依据援引和处罚幅度与法典不一致的问题，内容合法、适当。常委会组成人员未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

6月26日中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地方性法规相一致，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美丽中国建设

新华社评论员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今年8月15日是第四个全国生态日，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历程中的一件大事，开启了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新篇章，必将为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法护山河，典泽千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世界上第一部以“生态环境”命名的法典。编纂这部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立法实践，进一步筑牢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基石。颁布实施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重要成果，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贡献了中国法治方案，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新征程上，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生态环境法典高质量实施，以高水平法治守护绿水青山、护航美丽中国建设。

高质量实施生态环境法典，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法典实施的根本遵循，把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同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不断深化对法典重要性的认识，牢牢把握法典的立法精神和鲜明特征。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草木植成，国之富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让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更加鲜明。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高质量实施生态环境法典，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让美丽中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就能为建设生态文明汇聚磅礴力量。

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生态环境法典的贯彻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高质量实施生态环境法典，要抓住重点任务，聚焦关键环节，切实把法典的制度优势转化为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要充分发挥法典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支撑作用，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要以法典为统领推进生态环境法律部门建设，完善保证法典实施的制度机制。要广泛开展法典学习宣传，全面提升执法司法水平，加强对法典实施的监督，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全面有效实施生态环境法典的合力。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今年全国生态日的活动主题是“厚植中国式现代化的绿色底色”。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生态环境法典高质量实施，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更强法治根基，共同开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美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